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95.11.13. 選道字第0950014033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1月13日

修正「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三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三點。

附件：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實施期間：

- （一）業務緊縮：分二梯次實施，分別為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機關（構）裁撤：分九梯次實施，分別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一月一日。
- （三）機關（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於各機關（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點交當日。